

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109.6.3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9 年 4 月 6 日彰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當學期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裝置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**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**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行動裝置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裝置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行動裝置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，第一次予以告誡並得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，第二次違規即請家長領回，當學期不得再申請。
- (二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行動裝置到校將由導師提報，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有特殊需求並依程序申請者。

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向學務處訓導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將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經教導處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